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CIH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完成後，CIH及其附屬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不競爭承諾契據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CIH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國際醫藥已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契據」一節。

由於不競爭承諾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且本公司毋須向國泰國際醫藥支付任何代價，故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技術轉讓協議

根據天津隆佰與寧波朗生醫藥技術於2005年11月1日訂立的全部六份技術轉讓協議(「**技術轉讓協議**」)，天津隆佰同意轉讓有關六款崩解片的生產技術予寧波朗生醫藥技術，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4,500,000元(相等於約5.1百萬美元)。轉讓的代價乃參考類似藥物生產技術的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該等協議，天津隆佰亦授權寧波朗生醫藥技術自2005年11月1日起於生產雙氯芬酸納口腔崩解片的過程中使用口腔用固體速崩、速溶藥物組合物及其片劑的製備方法的專利(「**天津隆佰專利**」)(「**天津隆佰專利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09年4月14日批准寧波立華吸併寧波朗生醫藥技術。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商業登記於2009年4月29日註銷。然而，根據天津隆佰於2009年3月1日向

寧波立華發出的確認書，寧波立華獲授權於天津隆佰專利期限內繼續使用天津隆佰專利授權項下的專利。

天津隆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IH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隆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技術轉讓協議項下的天津隆佰專利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隆佰專利授權乃在本公司並無向天津隆佰支付任何代價下授出，故技術轉讓協議項下的天津隆佰專利授權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物業許可協議

於2010年4月9日，本公司與豪航有限公司(「**豪航**」)訂立物業許可協議(「**物業許可協議**」)，據此，豪航授權本公司按每月費用4,000港元使用可出租面積約80平方呎的辦公室，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使用該辦公室作為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物業許可協議項下的每月費用4,000港元乃根據市場租金得出。董事確認物業許可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乃經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亦已確認，物業許可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屬公平合理，並與位於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一致。

豪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IH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豪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業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許可協議項下的費用少於1,000,000港元，故物業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酒店服務總協議

於2010年4月9日，本公司與富苑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富苑置地**」)訂立酒店服務總協議(「**酒店服務總協議**」)，據此，富苑置地同意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酒店及會議室。

富苑置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IH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富苑置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酒店服務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期限及終止

酒店服務總協議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待初步期限屆滿後，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的前提下，酒店服務總協議將自動重續，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可能容許的有關其他較長期間)，除非任何有關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最少30天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則另作別論。

過往交易價值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租賃酒店及會議室支付予CIH集團的費用分別為零、約13,700美元及37,9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止三個年度各年，酒店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73,000美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服務總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酒店服務總協議涉及的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酒店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